

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672號(部分)、第1673號(部分)、第1675號(部分)、第1676號(部分)、第1677號(部分)及第1678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，總面積約 2260 平方米，包括 11 平方米政府土地，總樓面面積為 1730 平方米，由俊略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作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。

申請地點位於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LFS/11 的「康樂」地帶內。申請地點共涉及六幅私人土地及毗連政府土地，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，近似長方形，地勢平坦。場地共有 2 個由金屬搭建的上蓋物，詳情如下：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構築物1	1690	1690	9	1	金屬搭建	貨倉(存放建築材料)、寫字樓、洗手間
構築物2	20	40	6	2	金屬搭建	消防泵房、保安室

按規劃署記錄，申請地點四周有不少類似案件獲通過。

- 檔案編號：A/YL-LFS/368，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04/09/2020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LFS/457，臨時貨倉存放水泵及馬達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31/03/2023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LFS/445，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25/11/2022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LFS/438，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09/09/2022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LFS/399，臨時露天存放雲石、建築材料，連附屬小型工場、車輛/貨斗裝配工場連附屬停泊車位及 10 個中型貨車上落貨車位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25/06/2021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LFS/441，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23/09/2022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LFS/392，臨時貨倉存放塑膠及零售粒狀塑膠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14/05/2021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- 檔案編號：A/YL-LFS/497，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，於 22/12/2023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；

申請地點位於元朗流浮山，出入口（閘門）設於場地南邊，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，闊度不少於 10 米，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，可由深灣路經鄉郊小路到達申請地點。行車通道闊度約 6 米，車路闊彎位少而明顯，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行車通道部分地段部分屬私人物業，已使用多年。申請人已取得上述業主同意獲准許使用。一如以往，申請人會與各地段業主，共同負責行車通道的管理、維修及補養工作。

同時，申請地點內有車輛迴旋圈，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動，並預留了許多場地範圍作緩衝空間。由於有足夠空間，車輛會進入申請地點內掉頭，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，申請人會嚴格規定，所有車輛任何時間均不許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，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

深灣路實況照片



行車通道實況照片

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，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、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，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，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申請人會遵從環保署署長最新發出的《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》，盡量減低可能對附近易受影響地方所造成的環境影響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，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，夜間並不會產生噪音。申請地點設有1個私家車泊車位，每個面積5米 x 2.5米，以便員工使用。同時，設有2個輕型貨車上落車位，每個面積7米 x 3.5米，作運送之用。

申請地點會使用輕型貨車補給物資，預計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。申請地點內設有迴旋空間，供車輛調頭及停泊。除了員工上下班、午膳、送貨及補給物資，申請地點並無其他運輸工作。出現的汽車流量都在預計之內。車次流量低，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壓力。所有運輸工作，只會在申請地點開放時間內進行。

由於儲存貨物涉及貴重物品，基於保安考慮，申請地點不歡迎閒雜車輛進入，進入申請地點的車輛都會在進場前由職員預約通知，故不會出現排隊輪候或阻塞公共道路的情況。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迴轉，可避免車輛以倒車方式進出場地，加上申請地點可以完全控制貨物交收時間。

在良好的管理下，不會出現任何交通問題，不會對流浮山及附近交通構成壓力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，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，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，詳細如下：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			
	星期一至六			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	
	私家車		輕型貨車			
	入	出	入	出		
09:00 - 10:00	0	0	1	0	1	
10:00 - 11:00	1	0	0	0	1	
11:00 - 12:00	0	1	0	0	1	
12:00 - 13:00	0	0	0	1	1	
13:00 - 14:00	0	0	1	0	1	
14:00 - 15:00	2	0	0	0	2	
15:00 - 16:00	0	2	0	0	2	
16:00 - 17:00	0	0	0	0	0	

17:00 - 18:00	0	0	0	1	1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，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，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，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					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為靜態，不會對環境產生噪聲干擾社區。貨物裝卸所產生的音量非常少。另外，此交通流量不會產生交通噪音，對周邊道路網絡沒有不利影響。沒有車輛及工業活動在申請場地內進行，故預計沒有污水和粉塵排放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，於提交申請前，申請人已廣泛向地區人士徵詢意見，區內人士對擬議發展並無反對意見。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，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乃屬過渡性質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，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，不會影響土地永久用途。倘若政府有意發展申請地點，申請人願意配合，只希望在發展計劃動工前作其他發展。倘若政府工程展開，此申請亦會告一段落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，並予以批准。